

27家寿险公司集体拒绝“保险蟑螂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93/2021_2022_27_E5_AE_B6_E5_AF_BF_E9_99_c67_293487.htm 因频繁跳槽而被各家保险公司喻为“保险蟑螂”的保险从业人员，从今天起将被江苏27家寿险公司老总拒之门外。昨天，中国人寿、太平洋人寿、平安人寿、新华人寿、泰康人寿等27家寿险公司江苏分公司老总，一起在刚刚出炉的《江苏省人身保险公司人员同业流动自律公约》上签名，共同对“保险蟑螂”说“不”，联手规范保险人才流动市场。寿险公司发展迅猛，人才成发展瓶颈“2002年江苏寿险公司只有6家，2005年已发展到13家，到今年8月底，这个数字增加到27家，眼下还有5家正紧锣密鼓地筹备。”昨天，江苏省保监局副局长王治超在自律公约签约现场说，江苏寿险市场发展迅猛，保险人才队伍培养远远跟不上，人才缺乏已成为制约新公司发展的最大瓶颈。今年以来，江苏平均每个月就有一家省级新寿险公司成立，曾经一周内有两家公司开张。保险人才培养周期相对较长普通业务员至少半年，专业人才24年，高管一般得8年。为节约成本，新公司往往不惜重金到老公司挖人。伴随着每一家新公司的成立，就是一系列的恶性跳槽事件。江苏友邦保险公司老总徐正庆说，这种人才无序流动产生的负面影响，已严重阻碍了保险业的健康发展。保险营销人员流动要遵守“十项禁令”昨天出炉的《自律公约》规定，保险公司员工与另一家公司签约后不得诋毁原公司，不得诱导客户转保，不得唆使暗示、游说原公司人员违约转司等。一家公司在全省范围内向另一家公司引进高级管理人员、管理人员，连续6个月

内累计不得超过10人。保险营销人员流动也要遵守十项禁令，即不得同时为两家人身险公司代理业务；不得在与原公司办妥离司手续前参与转入公司的任何业务活动；不得泄露原公司涉及客户隐私的相关资料等。各公司也不得采取恶性增员行为。27家公司出资建立违约保证金 27家寿险公司将设立自律执行小组，并建立保证金制度，确定违约处理办法。签约单位被确认有违反公约行为的，自律执行小组有权从其缴纳的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